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保证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拟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